

#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本次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、本次确定回购用途事项是公司立足自身实际，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考虑，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推进公司长远发展，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。

3、本次确定回购用途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、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事项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《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熊兰英

吴晖

张建华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2019年4月8日